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江哲佳

被告 林宏諭

張志淦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曼寧

不得抗告。